

树立法治信仰 形成法治风尚

一场“接地气”的文艺演出带来的普法效应

和谐之风暖人心,法治社会民安乐。

走进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以下简称土右旗),街道两旁挂满了法治宣传牌,法治之风的浓厚氛围扑面而来,所到之处,尽显法治底色……“七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在旗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政法系统广大干警凝心聚力,奋发而为,攻坚克难,锐意进取,认真落实防风险、促改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促进了全旗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8月26日,土右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联合主办的“高歌平安曲、法润敕勒川”文艺汇演在土右旗生态公园上演。

距离演出还有半小时,广场中央的舞台下面早已人头攒动,座无虚席。举办这样的法治文艺演出已是这座小城每个暑期必不可少的“良品”,每一次演出,节目的编排都与百姓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息息相关。如何运用法律法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解决纠纷等演出作品同样让群众充满期待。这次文艺汇演也不例外。

晚会在土右旗司法局演绎的男女声二重唱《为了谁》中拉开序幕,雄壮激昂、

催人奋进的歌声瞬间将现场气氛点燃;全旗政法干警自编自演的二人台小戏《机关算尽法不容》、表演唱《共产党好》等12个节目轮番上演,观众乐在其中,深受感染。

“平时觉得穿着工作制服的他们很严肃,觉得他们的工作很‘高大上’,今天的演出让我改变了对他们的看法,也对他们的工作有了进一步了解。原来,他们都是实实在在的为我们老百姓解决难题、化解矛盾、排忧解难的‘人民公仆’。”演出结束后,张大爷深有感触地说,这些年,土右旗举办的大大小小的法治文艺演出不在少数,给他最直观的感受就是,演出的节目越来越“接地气”了,群众和法律的距離越

来越近了,法治文化氛围越来越浓了……

演出开始前,土右旗公、检、法、司及农牧局、水务局等10多家执法部门采取发传单、挂横幅、设立咨询台等多种形式对宪法、扫黑除恶、脱贫攻坚等相关知识进行了宣传,“预热”效果显著。此次文艺汇演,就是将法律知识宣传形象化,便于群众更好地运用与理解。“演出的歌舞、小品、二人台小戏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将党的十九大精神、依法治国、法治建设、扫黑除恶等内容融入其中,这样‘接地气’的精彩演绎,进一步丰富了法治宣传形式,提高了法治宣传效果,让群众深深感受到法治成果的同时,更轻松愉快地接

受普法教育,让大家进一步熟悉法律、认知法律、运用法律,树立起法治信仰,形成法治风尚。”土右旗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演出开始前的当天下午,包头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志刚一行通过座谈汇报、查阅台账、实地走访的形式,来到土右旗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社区矫正中心、政法系统联合调处中心、法治文化广场等地,对土右旗“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进行了调研督导。

座谈会上,张志刚指出,近年来,土右旗委、政府对司法行政工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土右旗司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不少成绩,普法工作成果显著,为圆满完成“七五”普法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张志刚强调,“七五”普法收官在即,全旗各级、各部门要在旗委全面依法治旗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下,切实助力依法治旗工作制度、科学化、具体化,把握新形势,创新工作方法,以更实、更有效的工作举措推动依法治旗各项工作开展,在有为有位上“下功夫”。同时,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普法宣传工作对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弘扬法治文化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职能优势,进一步加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丰富普法宣传载体,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在全社会积极营造人人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全面梳理“七五”普法工作,查找漏洞、补齐短板,及时总结经验,争取在“七五”普法验收中取得好成绩!

(王祯 肖玥)

对民企内部腐败犯罪打击力度不足的分析

●冯斌

2019年国家统计局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末,全国私营企业共有1561.4万家,占全部企业法人的84.1%。民营经济为中国经济高速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其中,也涌现出一批世界级的优秀企业,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但是,民营企业在由小到大的进程中,企业内部的腐败案件也相伴相随呈上升趋势。刑法中企业可关联的罪名有70余个,不过,民营企业内部的腐败涉及罪名主要集中在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几个罪名。就目前来看,对民营企业内部的腐败犯罪打击力度还不够,具体表现在:

一、企业对内部腐败管控存在薄弱环节

首先,我国的民营企业整体上尚处于初级阶段,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还是第一要务,作为务实的布局,企业的各项工作就有轻重、缓急之分,所以,客观地说,许多企业包括一些知名企业内部的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还不够完善,权利寻租的空间巨大,制度漏洞明显,加之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纪律风险和自我约束也不如国家公务员那般有制度强化,面对诱惑和机会时,常常就会把持不住。

其次,相比较体制内对腐败问题的查处,企业的力度和决心往往被打折了。虽然企业的老板、董事会对腐败深恶痛绝,也制定出了“红线”“雷区”,但限于缺乏专门的调查手段和顾虑企业影响、工作衔接、个人感情等,导致打击腐败的拳头经常“雷声大雨点小”。体现在追究刑责

上,就是企业对本已涉嫌犯罪的案件却不报案,不移交司法机关,这种情况下,司法机关很难主动介入。体现在经济损失上,就是企业不能更好地追回损失。据《中国企业反舞弊蓝皮书2018》数据显示:“舞弊者已赔偿损失占比19.01%,挽回的反舞弊经济损失额不到经济损失总额的20%”。

再有,民营企业对廉洁文化的培育有待夯实。这里强调的是廉洁文化的缺失,而不是法律知识的缺失。根据2019年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校园招聘,民营企业成为主力军,占总需求的73.3%,超过地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企业中,大学文化程度比比皆是,即使研究生、博士生也是屡见不鲜,因不懂法而贪腐完全成为一种托词。通过对被查处企业贪腐人员分析,他们暴露出的是对“潜规则”的认同、对法律、规则的漠视,以及由于缺乏正确的人生观而生成的贪婪、自私。由于民营企业员工对企业人身依附相对松散的特性,许多贪腐者甚至抱着“干一票就走”“哪天事发哪天走”的心态。

二、司法机关立案难的现状

《法治日报》报道,民企内部腐败案件存在立案难、追溯难和量刑私有别的情况。相对于企业对内部腐败案件的不报案,公安机关却在立案难的尴尬现状。民营企业的腐败案件归口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办案单位普遍存在人员少、案件多的问题,常常被重大案件、影响力大的案件、交办案件压得分身乏术,高度紧张,也不排除民企移交的一些案件“质量”不高,需要投入较多的精力开展初

查和侦查,所以,对于一些“小案”则有意无意地“拖”,不愿轻易进入立案程序。

另外,2016年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贪污、受贿罪定罪起点提高到了3万元,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数额提高到20万元、300万元,同时,将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标准按贪污、受贿罪标准的2倍、5倍提高到6万元和100万元,造成一些企业贪腐案件案值“变小”,以及司法机关的公私有别认识。

三、国家机关对企业内部腐败案件监管不够

全国人大代表、华峰集团董事局主席尤小平连续6年在全国两会期间建言“民企反腐”,提出《关于要求反腐体制改革中将监察覆盖范围扩大到民企的建议》,呼吁在反腐体制改革中,将监督覆盖范围扩大到民营企业。尤小平的建议反映出国家机关对企业腐败案件监管薄弱,相比国家对公职人员贪腐查处力度的不断加大、对新型犯罪的相关罪名不断修订增加、对执法配套的司法解释不断完善,关于民企腐败方面的立法显然是单薄的,且滞后很多,以致于有的企业在内控制度中明文规定,腐败构成犯罪的可以视情况有选择地移交司法机关,对此,司法机关也基本默认,造成对公诉案件的监管不力。

综上所述,目前,对企业内部腐败犯罪的打击还有待于从多方面进一步加强。可喜的是,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开始审视自身的反腐问题,以大刀阔斧的姿态向内部腐败宣战,不仅主动清理门户,而且敢

于自揭家丑。

2019年12月,腾讯发布反舞弊通报,2019年前三季度,共发现查处违反“高压线”案件40余起,其中,60余人因触犯“高压线”被辞退,10余人因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这是腾讯首次对外发布内部违规案件。

2020年1月,TCL公布《2019年反舞弊通报》。2019年,TCL共查处触犯“红线”案件23宗,其中,37人被开除,4人因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

2020年4月,原百度集团某副总裁经公司调查发现涉嫌贪腐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020年上半年,小米共查处31起违规事件,共有16人因严重违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罚,其中,4名小米员工和4名社会涉案人员因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

……

“官贪”是腐败,“民贪”也是腐败。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指出,“反腐倡廉是全社会的责任,政府有责,国有企业有责,民营企业同样也不能置身事外”。党的十九大对反腐败斗争更是明确强调,反腐败斗争“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对民营企业反腐败必须像抓国有企业廉政建设一样,进一步扩大惩治腐败的覆盖面,及时查办腐败案件,畅通民营企业查处涉案案件与司法机关的衔接,让反腐败工作无盲区、无盲点。民营企业要强化内控监督机制,营造廉洁文化,打造出风清气正的企业运营环境。(作者单位:西贝廉政监察部)